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02

ANNUAL REPORT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業績及業務回顧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2
董事及管理人員	13-15
董事會報告書	16-23
核數師報告書	24-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帳目附註	33-76
五年財務摘要	77-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德柱 (主席)

徐惠中

劉一青

荀 泉

王幸東

鄧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丁良輝

公司秘書

梁雪琴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標準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零二年轉虧為盈,實現利潤約二千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是本集團極為困難的一年,首先,本集團直接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John Lees 及Desmond Chiong為清盤人;其次,本集團財政依舊困難,無法開展新的融資安排,再加上有色金屬價格持續低迷,本集團未能開展貿易活動;第三,逾期債務沉重,無力償還欠債,導致部分債權銀行採取法律訴訟。

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清理歷史遺留問題和追收欠款,以保障公司運營所需的資金;同時,通過降薪、裁員和關閉部份國內辦事處等途徑進一步降低費用支出。

二零零三年對本集團之發展尤為關鍵,隨著直接控股股東清盤工作的推進,本集團控股股東落實事宜望能有所進展;有色金屬主導產品價格也逐步回升,令人欣慰的是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業務品種氧化鋁之價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大幅攀升,本集團將抓住時機擴大貿易盈利。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籲請各股東、客戶和供應商繼續給予支持,共創美好未來。

承董事會命

高德柱

主席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業績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各項管理工作有較大的改善，管理層加大了清理整頓力度，行政開支受到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大幅下降。但由於逾期債務太重，本公司無財力開展貿易業務，致使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跌至約八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轉虧為盈，實現利潤約二千萬港元，主要由於沖回以前年度準備及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所致。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二零零二年，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的主要有色金屬產品及原料等價格大幅下跌，長期合同項下氧化鋁現貨價格持續低迷，再加上本公司財政困難，未能開展正常的貿易業務。通過與供應商充分協商，將氧化鋁長期供應合同中部分供貨數量推遲至二零零四，而將其餘因未能如期執行此供貨協議而產生的虧損負擔亦延至二零零三年償還。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今，氧化鋁價格持續攀升，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恢復該項貿易業務，並開始給本公司帶來盈利。



直接工業投資

本年內，直接工業投資項目生產經營沒有大的改觀，主要聯營公司中除一家企業外，其餘投資均已於以前年度作全數準備，故這些企業之經營虧損不再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影響。二零零二年集團應佔其餘投資企業溢利約一千一百萬港元。



鋁加工業務

本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的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是國內主要鋁箔生產商之一，為包裝、運輸、家庭電器及印刷等行業提供鋁箔及鋁材原料。二零零二年，華北鋁業商品產量約四萬噸，較上年略有增長，公司經營業績也有所提高。總投資達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的冷軋機更新改造項目也已於二零零二年度開始實施，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並投入生產。



本集團持有百分之六十股權的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國際」）及持有百分之二十股權的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均經營鋁罐生產及銷售業務。近年來，由於國內鋁罐市場供應遠大於需求，導致全行業虧損，二零零二年，主要鋁罐生產商經過討論協商，制定了一些限產保價及限制惡性競爭的措施，鋁罐銷售價格已有所回升，青島美特也因此轉虧為盈。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本集團之銅加工業務投資包括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五股權的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常州東方鑫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鑫源」）、持有百分之五十八股權的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峰」）及持有百分之二十五股權的上海金寶銅箔有限公司（「上海金寶」）。常州金源、常州鑫源及宜興金峰經營銅線銅杆業務，上海金寶經營銅箔業務。



受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產品邊際利潤下降的影響，二零零二年常州金源淨利潤下跌百分之三十八。

宜興金峰由於營運資金緊絀，以致營業額大幅下滑及出現虧損。

常州鑫源歷年來持續虧損，經營情況十分不理想，二零零一年以來已處於停產狀態。集團已於以前年度為有關投資及債權作全數準備，惟為保障本身利益，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年末向內地有關法院提出對常州鑫源清盤之申請，以求能收回部分債款，減低損失。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有關清盤申請遭法院駁回。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集團向上一級法院提出上訴。二零零二年十月，上訴獲上一級法院接納並指令原受理法院重新審理，有關清盤申請尚在審理中。

上海金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因無力償還銀行貸款遭法院查封全部固定資產。二零零二年九月上海金寶之中方股東上海冶煉廠向法院申請自行破產還債（即申請上海冶煉廠本身破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上海冶煉廠被裁定破產。

惟本集團於常州鑫源及上海金寶的投資及應收款項均已於以前年度作全數準備，且本集團並沒有對該兩公司作擔保或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因此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不再造成影響。

本集團在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煙台鵬暉」）及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葫蘆島銅業」）兩家銅冶煉廠分別持有百分之四十二及百分之三十股權。二零零二年，國內外市場銅原料供應緊張，令企業採購成本上升，生產經營持續虧損。

行政開支

本年內，本集團採取了多項節流措施，包括精簡架構及調整薪酬，使行政費用大幅減少百分之二十七。

其他營運收入

約五千三百萬港元之其他營運收入主要來自各項準備之減少及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

6

長期採購合同準備減少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為一項氧化鋁長期合同作出約五千六百萬港元之準備。但隨著近期數月來氧化鋁需求及價格之回升，預期該合同將來之付運會產生正面收益，故此沖回約四千四百萬港元剩餘未使用之準備。

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大華」）由於未能償還一項與一九九五年貿易有關之約二千一百萬港元賠償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接獲清盤令。

由於大華已停止貿易業務多年而本公司亦沒有對其作出擔保或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其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相反，由於大華之淨負債已於以前年度合併於本集團帳目內，本年因其清盤而對其不作合併處理可為集團帶來帳面溢利約三千萬港元。

利息開支

年內，由於利率下降，利息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三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二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約五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千三百萬港元）；而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六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百萬港元）。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存款增加約三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減少六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為九千九百萬港元（除三百萬港元之人民幣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七十二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集團之人民幣存款主要用作國內工業投資業務之用，其中包括一項冷軋機更新改造工程，整項工程約需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已投入四千三百萬港元，預計二零零三年年末完工，餘下所需資金將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支付。而隨着集團之氧化鋁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恢復，流動資金緊絀情況將會逐步改善。於債務重組期間，在不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及利息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八億零八百萬港元，（其中四億零四百萬港元屬浮動利率，其餘的是固定利率），其中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在所有銀行貸款中，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貸款，其餘為人民幣貸款。銀行貸款比二零零一年增加四千八百萬港元，主要為國內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設備更新工程及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逾期之銀行貸款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約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所有香港債權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為牽頭銀行之督導委員會商討有關本集團之債務重組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銀團貸款之債權銀行就其索償金額約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取得法庭裁決，其現正與其他本集團之香港債權銀行商討債務重組，銀團貸款銀行目前尚未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行動。匯豐銀行表示各香港債權銀行現仍在討論債務重組協議，惟暫未有進一步資料可予以透露。

本集團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集團面值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之固定資產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本集團會繼續對外幣之財務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政策。

自二零零一年年底開始，本集團已處負資產狀況，故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不作呈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二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四百萬港元），擔保有效期至二零零三年年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準備，惟該等支出約不會大於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千二百萬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二千二百六十一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年內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四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此外，亦有按員工表現而釐定之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提供予合資格之員工。

本集團亦意識到質素優良的管理和專業人才是企業成功的主要因素，當有需要時會給予不同階層員工提供不同形式之專業培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茲通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受此數目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目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雪琴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第4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徵求股東之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作為一般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5. 關於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現正徵求股東之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作為一般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德柱，現年六十三歲，中國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有色」）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原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副局長。彼畢業於中國撫順師範學院，現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中國銀行副行長，擁有逾四十一年金融工作經驗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徐惠中先生，現年四十五歲，中國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經貿大學，現亦為中國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金屬及房地產開發公司出任高職達十六年。徐先生在國際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一青，現年五十八歲，中國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青銅峽鋁廠之廠長。

荀皋，現年五十九歲，中國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荀先生畢業於中國經貿大學，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副總經理。彼在貿易、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幸東，現年四十二歲，中國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東方有色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美國紐約長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在加入集團前，彼曾在美國及德國的金屬礦產品貿易公司出任高職多年。王先生在國際金屬貿易，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鄧衛華，現年三十二歲，中國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持有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擁有八年以上財務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徐開興，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請辭。徐先生在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物理學士學位，曾任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陳發柱，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請辭。現為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二十一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他同時是多間香港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管理人員

朱燦輝，現年三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擁有十年以上之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

梁雪琴，現年四十一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彼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梁小姐擁有十年以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及十七年以上行政工作經驗。

唐小金，現年四十一歲，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東方鑫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往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商學院進修企業管理。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工作，先後出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部。唐先生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以上經驗。

董事會謹此呈奉報告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國際有色金屬貿易及與有色金屬有關之工業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向首五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少於30%。

主要供應商

自最大供應商河北銀興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購貨量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13%。

自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沒有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結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約1,366,4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85,108,000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8。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德柱 (主席)
徐惠中
劉一青
荀皋
王幸東
鄧衛華

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丁良輝
吳正和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吳慧思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發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辭任)
徐開興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荀皋先生及王幸東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購入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21頁所載關連交易第(b)項所披露者，其中高德柱先生、劉一青先生、荀臬先生及王幸東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佔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除第21頁所載關連交易第(b)項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該計劃的摘要披露如下：

1. 本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助本集團吸引能幹之僱員留任。
2.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3,392,69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7.08%。

購股權計劃 (續)

4.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5. 購股權可在其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6. 每位獲授人在接受獲受的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元之代價(不可退還)。
7.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而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作出了數項更改。此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對該計劃之條款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對購股權計劃的新規定。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 (「有色局」)*	596,044,203	45.16%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Holdings (Cook Islands) Limited (「CNCI」)	596,044,203	45.16%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香港)」)**	596,044,203	45.16%
Mazar Limited	288,028,520	21.82%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續)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宣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有色局已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重組過程中被撤銷。
-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令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色金屬（香港）進行清盤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令委任John Lees及Desmond Chiong為有色金屬（香港）的清盤人。

附註：鑑於(a)Mazar Limited 為有色金屬（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b)有色金屬（香港）為CNCI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CNCI 為有色局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該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利息約為1,6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6,000港元）。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0。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期間沒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所載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沒有至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8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成立了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各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於年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峰」）向宜興市意達銅業有限公司（「意達公司」）銷售合共總值約1,500,000港元之銅線產品。意達公司為宜興金峰的主要股東並持有宜興金峰之42%權益。

上述交易乃循一般日常業務中產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與有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就攤分有色金屬（香港）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行政服務所需之行政費用而訂立一項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有色金屬（香港）之二零零零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載之估計金額，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度所須支付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約4,1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有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接獲清盤令，且現正進行清盤。本年內有色金屬（香港）並沒有就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收取行政費用（二零零一年：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欠有色金屬（香港）之結餘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00,000港元）。

最低豁免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運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釐定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之歸類時可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之申請。

因此，「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各項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以及交易之總代價或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便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披露規定。

最低豁免規定 (續)

聯交所就使用最低豁免規定給予之批准，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直至本公司下一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刊發或到期刊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約35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最低豁免規定。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就該等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總值約為54,000,000港元（已扣減約119,000,000港元之準備），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5%（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負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有關上述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備考 合併結餘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1	33
流動資產	237	59
流動負債	(254)	(63)
淨流動負債	(17)	(4)
資產淨值	114	29
股本	94	24
儲備	20	5
	114	29

以上數字均為未經審核。

董事及管理人員

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7及78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乃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為董事會委聘以接替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退任而出現之空缺）審核。彼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6至第76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i)內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共約414,000,000港元之逾期清還銀行貸款及有關逾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貴集團之往來銀行與其他債權人會否接受債務重組工作和該工作能否成功推行；及貴集團能否獲得新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財務承擔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日後貴集團能否獲得資金及貴集團未來之營運成功與否而定。財務報表並未對貴集團倘若無法取得該等資金及日後未能成功營運而引致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可收回款額及分類或負債之款額及分類所需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合適披露。然而，我們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實屬非常重大，故我們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適當而作出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由於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5,676	1,234,277
銷售成本	35	(767,196)	(1,170,487)
毛利		108,480	63,790
其他收益	3及35	3,009	4,442
其他收入淨額		1,400	3,642
		112,889	71,874
銷售費用		(31,047)	(48,714)
行政費用		(61,220)	(83,455)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4	53,115	(717,083)
營運溢利／(虧損)	5	73,737	(777,378)
財務費用	6及35	(52,084)	(58,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51	(41,9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04	(877,668)
稅項	7	(2,487)	(3,2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017	(880,901)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17,8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	19,676	(863,008)
股息	9	—	—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10	1.49仙	(65.39仙)
本年度保留溢利／(虧損)如下：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133	(819,824)
— 聯營公司		5,543	(43,184)
		19,676	(863,0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31,871	367,231
在建工程	14	84,892	4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4,981	90,380
投資證券	17	2,146	2,047
長期應收款項	18	6,226	6,226
		490,116	510,77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8,155	250,34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1,090	143,335
可收回稅項		1,5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95,810	56,417
		509,627	450,09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1	211,154	192,748
應付票據		29,245	7,5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4,478	7,3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50,056	50,3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12,381	9,100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23	30,187	36,435
應繳稅項	24	9,721	11,573
準備	25	9,315	92,845
銀行貸款	26	631,551	613,244
		988,088	1,021,203
流動負債淨值		(478,461)	(571,1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55	(60,3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7	131,973	131,973
儲備	28	(483,042)	(495,381)
股東資金虧絀		(351,069)	(363,408)
少數股東權益		158,007	155,9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76,415	147,170
遞延收入	29	28,302	—
		11,655	(60,336)

徐惠中 總經理兼董事

劉一青 常務副總經理兼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6,177	7,8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22,753	138,963
投資證券	17	108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6
長期應收款項	18	—	—
		129,038	146,817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	15,0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07	8,889
		6,585	23,9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6,630	19,5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4,478	7,3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39,633	40,347
應繳稅項	24	1,174	1,837
銀行貸款	26	377,752	373,668
		459,667	442,763
流動負債淨值		(453,082)	(418,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044)	(271,962)
資金來源：			
股本	27	131,973	131,973
儲備	28	(456,017)	(403,935)
股東資金虧絀		(324,044)	(271,962)

徐惠中 總經理兼董事

劉一青 常務副總經理兼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虧絀)／權益總額	(363,408)	505,728
就綜合帳目而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帳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368
自重估儲備扣除之土地及樓宇減值	—	(6,496)
未在損益帳確認之虧損淨額	—	(6,12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676	(863,008)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而轉撥至損益帳之資本儲備	(7,3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總額	(351,069)	(363,4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業務之現金	32(a)	70,095	74,722
已付利息		(32,556)	(53,890)
(已繳) / 已退中國稅項		(2,341)	1,59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198	22,431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822)	(5,14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23	1,065
新增在建工程付款		(59,651)	(46,375)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扣除所出售現金)	32(c)	(2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6)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	1,391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6,952	10,362
購買投資證券		—	(9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3,905
來自投資證券之股息		—	27
已收利息		391	2,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56)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7,990)	(32,636)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22,792)	(10,205)
融資業務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3,236)	(3,23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7,292	43,870
償還銀行貸款		(39,740)	(51,3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838)	(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1,349)	8,158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減少) / 增加		(6,248)	6,963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28,302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62,183	4,3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9,391	(5,8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17	62,199
外匯調整影響	2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10	56,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95,810	56,417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及與有色金屬有關之工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土地及樓宇則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按公平價值列帳。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8,461,000港元，而股東資金虧絀約為351,069,000港元。此外，如附註26所詳述，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借貸利息(已計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中)約389,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本集團多間往來銀行已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還款通知及傳票要求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1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1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裁定有關銀行勝訴。有關銀行現正就本集團之債務重整與其他香港債權銀行進行磋商。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懷疑。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在釐定帳目之編製基準時，董事及管理階層對於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工作之進展持樂觀態度。如本集團之債務重整工作能順利完成，將保障本集團未來之經營運作及可籌集新資金使本集團能依期履行其財務承擔。為此，本帳目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守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本集團亦已提前於會計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之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期間之會計準則。

除須重新分類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呈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未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帳目構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 (續)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列入綜合損益帳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以往並未自綜合損益帳扣除或在綜合損益帳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有關之累積外幣換算差額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達零時，即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除非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履行承擔或擔保責任。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帳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帳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則撥入儲備變動。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列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以儲備對銷。該等商譽之任何減值均列入損益帳。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負商譽 (續)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同列作商譽。倘負商譽涉及預計之未來虧損及支出，而此等虧損及支出均屬本集團收購計劃所列明之項目，且能可靠地加以衡量（惟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確定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須於確認上述未來虧損及支出時確認為損益。任何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剩餘負商譽均於該等資產之剩餘可用年期確認為損益，而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須即時確認為損益。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均直接撥入收購儲備。

(d)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報酬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提供承包及其他工程服務所得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視乎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固定資產

(i) 物業

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乃按成本或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利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使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帳。成本包括所有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之應計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所需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當籌備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建設工程完成時，有關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作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並無任何折舊撥備。

(iv) 折舊

租約土地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並於剩餘租約期內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 – 5%
租約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6% – 14%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需主要成本均自損益帳扣除。裝修乃於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内撥充資本及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v) 減值及出售所得損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或外來資料均加以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迹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迹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項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乃在損益帳中確認，惟倘該資產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未超出有關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在損益帳中確認。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項目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上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出現導致不再需要進行撇減或撇帳之情況及事件，且存在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時，是項減值虧損須撥回損益帳。

(g) 存貨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製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帳款

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須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乃在扣除上述準備後列帳。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j) 準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可獲補償（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只在大致上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

(k)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有關收入之補貼乃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損益帳中確認，以配對該等補貼所擬資助之有關成本。有關資產之補貼乃於資產之可用年期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損益帳中確認。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入損益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帳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採用負債法提撥準備，惟以預計須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m)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加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中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通常由僱員及有關之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支出，並以於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削減。

(n)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任何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帳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需要履行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因不可能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因無法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失之情況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為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利益之情況大致上獲得確定後，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p) 借貸成本

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涉及購買、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帳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營運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添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以客戶所在國家為依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鋁及銅產品。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875,676	1,234,277
其他收益		
銷售副產品	635	758
服務收入	1,983	1,129
利息收入	391	2,555
	3,009	4,442
總收益	878,685	1,238,719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較為接近。

本集團業務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貿易：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並生產及銷售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生產及銷售銅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貿易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有色金屬	-	246,736	827,015	853,830	48,661	137,076	-	-	875,676	1,237,642
金屬期貨交易所得										
虧損淨額	-	(3,365)	-	-	-	-	-	-	-	(3,365)
									875,676	1,234,277
其他收益	81	1,004	1,391	3,078	635	40	902	320	3,009	4,442
業績										
分部業績	37,510	(308,335)	38,343	(61,765)	1,292	(35,170)	(3,408)	(372,108)	73,737	(777,378)
財務費用									(52,084)	(58,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470	(6,877)	5,381	(35,088)	-	-	5,851	(41,965)
稅項									(2,487)	(3,233)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17,8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676	(863,008)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貿易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12,468	28,836	896,354	795,687	23,336	36,700	2,604	9,264	934,762	870,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622	6,909	57,359	83,471	-	-	64,981	90,380
總資產									999,743	960,867
分部負債	33,853	196,567	609,381	526,481	46,815	58,795	502,756	386,530	1,192,805	1,168,373
本年度動用之資本開支	-	18	61,955	51,171	425	235	93	93	62,473	51,517
折舊及攤銷	7	25	52,924	82,867	412	4,325	157	978	53,500	88,195
於損益帳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882	9,617	-	31,466	1,359	10,413	3,241	51,496
直接在資本扣除之										
減值虧損	-	-	-	-	-	-	-	6,496	-	6,496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處地區為依據。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中國		香港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外來收入	851,316	1,111,163	24,360	123,114	875,676	1,234,277
毛利貢獻	104,764	63,519	3,716	271	108,480	63,790
分部資產	995,631	950,335	4,112	10,532	999,743	960,867
資本開支	62,380	51,406	93	111	62,473	51,517

4.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沖回／(準備) (見附註25(i))	43,806	(56,040)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所得收益 (附註(i))	29,754	—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沖回／(準備)	6,829	(16,256)
投資證券減值沖回／(準備)	99	(594)
呆壞帳準備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957)	(71,979)
— 長期應收款項	—	(200)
—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8,734)	(519,740)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減值準備	(1,882)	(36,745)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	(1,458)	(12,54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1,613)
其他	(1,342)	(1,372)
	53,115	(717,08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大華」)之一名債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基於大華無法清償一筆負欠該債權人為數約20,661,000港元之欠款而尋求法院頒令大華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法院頒令大華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大華之業務。自此，本集團無法對大華行使任何控制權，而本集團則因該附屬公司清盤而不將其帳目合併處理，因而錄得約29,754,000港元之收益。

5.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53,500	87,3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69	884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	7
無形資產攤銷	—	8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88	1,360
過時存貨準備	—	8,089
核數師酬金	1,200	1,800
滙兌虧損淨額	63	—
計入：		
過時存貨準備沖回	338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1,934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27
滙兌收益淨額	—	261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2,448	57,4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256	1,779
	53,704	59,231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1,620)	(906)
	52,084	58,325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稅項

自綜合損益帳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179	2,0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	308	1,219
	2,487	3,233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屬下所有香港公司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營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本集團屬下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結轉過去五年之稅項虧損（指如有而言）後之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故現時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獲得全面免稅。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其中52,0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9,597,000港元）之虧損已撥入本公司之帳目中處理。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9,6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863,008,000港元）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1,319,726,950股(二零零一年:1,319,726,95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37,845	36,042
未用年假	86	—
長期服務金	179	—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0)	6,845	10,922
	44,955	46,964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85	3,51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81	240
	4,166	3,75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以下為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之董事酬金詳情：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11	6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12	8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58	1,914
退休計劃供款	40	58
	898	1,972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續)

以下為按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上述兩位 (二零零一年: 三位) 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2	3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42,403	1,164	717,227	1,337	26,593	22,330	1,011,054
重新分類	—	—	—	6,038	(6,038)	—	—
增添	314	20	879	117	939	553	2,822
轉撥自在 建工程	3,780	—	15,398	—	—	472	19,650
出售	(858)	—	(598)	(840)	(2,661)	(2,026)	(6,983)
年終	245,639	1,184	732,906	6,652	18,833	21,329	1,026,543
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219,489	1,184	732,906	6,652	18,833	21,329	1,000,393
估值— 一九九四年	26,150	—	—	—	—	—	26,150
	245,639	1,184	732,906	6,652	18,833	21,329	1,026,543
累積折舊及 減值虧損							
年初	108,295	1,164	497,897	1,287	16,964	18,216	643,823
重新分類	—	—	—	2,695	(2,695)	—	—
本年度折舊	14,891	3	35,564	335	1,671	1,036	53,500
出售	(434)	—	(560)	(744)	(2,284)	(1,969)	(5,991)
減值支出	1,458	—	592	436	—	854	3,340
年終	124,210	1,167	533,493	4,009	13,656	18,137	694,672
帳面淨值							
年終	121,429	17	199,413	2,643	5,177	3,192	331,871
年初	134,108	—	219,330	50	9,629	4,114	367,231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6,073	1,163	2,419	2,223	31,878
增添	—	19	79	—	98
出售	—	—	(443)	(195)	(638)
年終	26,073	1,182	2,055	2,028	31,338
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4,823	1,182	2,055	2,028	10,088
估值— 一九九四年	21,250	—	—	—	21,250
	26,073	1,182	2,055	2,028	31,338
累積折舊及 減值虧損					
年初	18,373	1,163	2,300	2,223	24,059
本年度折舊	188	4	62	—	254
減值支出	1,458	—	—	—	1,458
出售	—	—	(415)	(195)	(610)
年終	20,019	1,167	1,947	2,028	25,161
帳面淨值					
年終	6,054	15	108	—	6,177
年初	7,700	—	119	—	7,819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 (續)

(c) 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持有				
—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292	300	292	300
於中國持有				
—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109,369	112,338	5,762	7,400
— 短期租約 (少於10年)	11,768	21,470	—	—
	121,429	134,108	6,054	7,700

(d)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使上述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帳，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倘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帳，則於帳目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應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112,752	127,998
本公司	6,054	7,700

13. 固定資產 (續)

- (e)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約2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9,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4,891	22,562
增添	59,651	46,375
轉撥往固定資產	(19,650)	(24,071)
出售	—	(7)
滙兌調整	—	32
年終	84,892	44,891

於本年度,資本化之利息約為1,6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6,000港元),已計入於建築過程中增添之資產。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8,943	20,407
減：減值準備	(18,858)	(16,071)
	85	4,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304,210	1,315,33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準備	(1,114,322)	(1,115,294)
	189,888	200,0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67,220)	(65,412)
	122,753	138,963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除分別約1,118,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9,352,000港元）及12,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不計利息。
- (ii) 董事認為，各附屬公司之基本值均不少於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鑫源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金屬礦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1,88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祈富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Oriental Metals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
金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隆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栢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Topstar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華北鋁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 鋁型材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金屬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宜興金峰銅材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線	2,619,048美元	—	58%
漳州國際鋁容器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容器 及包裝產品	20,000,000美元	—	60%

*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之債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基於大華無法依期償還為數約20,661,000港元之欠款而尋求法院頒令大華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法院頒令大華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大華之業務。自此，本集團無法對大華行使任何控制權，而大華之帳目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帳目（見附註4(ii)）。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大華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自收購以來 之以往年度 千港元
已計入綜合帳目之虧損	502	33,947
未計入綜合帳目之虧損	—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4,671	36,7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i))	149,349	125,579
減：呆帳準備	(119,039)	(71,979)
	30,310	53,600
	64,981	90,3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i))	12,381	9,100

附註：

- (i) 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總數約97,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07,000,000港元) 之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聯營公司結餘均為免息。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虧損約為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2,000,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33,399	141,962
流動資產	188,546	208,521
流動負債	209,960	230,995
損益帳		
營業額	1,271,955	1,575,250
除稅前溢利	21,524	37,425
除稅後溢利	20,292	32,658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7.5%
常州東方鑫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及 電解銅	人民幣 79,000,000元	—	50%
葫蘆島東方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粗銅	46,600,000美元	—	30%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	25,000,000美元	—	20%
上海金寶銅箔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箔	人民幣 29,450,000元	—	25%
煙台鵬暉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電解銅	人民幣 132,000,000元	—	42%
河北銀興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鋁錠	人民幣 14,322,600元	—	34%

* 該等公司之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38	3,821	—	—
減:減值準備	(500)	(1,783)	—	—
	2,038	2,038	—	—
上市投資·按成本	64,443	64,443	64,443	64,443
減:減值準備	(64,335)	(64,434)	(64,335)	(64,434)
	108	9	108	9
	2,146	2,047	108	9
在香港上市·按帳面值	108	9	108	9
上市證券之市值	108	2	108	2

18.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6,426	6,426	200	200
減:呆帳準備	(200)	(200)	(200)	(200)
	6,226	6,226	—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497	65,704
在製品	61,572	84,442
製成品	94,842	108,283
	214,911	258,429
減：過時存貨準備	(6,756)	(8,089)
	208,155	250,340

製成品中包括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00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帳。

2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結餘(扣減呆帳準備)約174,9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343,000港元)，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72,302	98	111,865	95
6個月－1年	2,553	2	2,893	2
1－2年	119	—	1,035	1
2年以上	—	—	1,550	2
	174,974	100	117,343	100

2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約76,3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80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64,100	84	47,766	81
6個月-1年	1,671	2	702	1
1-2年	4	-	417	1
2年以上	10,530	14	9,918	17
	76,305	100	58,803	100

22.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27,3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00,000港元)之款項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16,9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600,000港元)之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尚欠結餘均為免息。

23.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應繳稅項

(a) 應繳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 準備	512	512	—	—
中國稅項準備	9,209	11,061	1,174	1,837
	9,721	11,573	1,174	1,837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收入及支出在會計及稅務處理方面之重大時差而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6,000,000港元)。由於董事並不肯定此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未來變現,故未有於帳目中確認。

25. 準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待決索償及 訴訟之賠償 千港元	長期購貨合約 之可預見 虧損(附註(i))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805	56,040	92,845
減: 已用款項	—	(12,234)	(12,234)
未用款項沖回	(6,829)	(43,806)	(50,635)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處理	(20,661)	—	(20,6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5	—	9,315

25. 準備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就購入氧化鋁而訂立長期合約(延續至二零零四年)。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履行購貨承擔而撥備約56,040,000港元，此乃根據氧化鋁之現行市價釐定之預計虧損總額。由於氧化鋁之市價上漲，為數約43,806,000港元之未動用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回。
- (ii) 由於預期之貼現效應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準備作出貼現。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2,405	163,952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19,146	449,292	377,752	373,668
計入流動負債	631,551	613,244	377,752	373,668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585	93,396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2,830	53,774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176,415	147,170	—	—
	807,966	760,414	377,752	373,668

26. 銀行貸款 (續)

- (a) 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i)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及(iii)若干少數投資者及第三者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約3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9,000,000港元)及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4,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已於董事批准本帳目之日逾期，並已載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內。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1,319,727	1,319,727	131,973	131,973

帳目附註

(以港元列值)

2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c)及(d))	滙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00,030	6,992	15,600	7,337	61,653	2,509	(520,366)	373,755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1,093	-	(1,093)	-
儲備重新分類	-	-	-	-	641	-	(641)	-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6,496)	-	-	-	-	-	(6,496)
合併帳項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368	-	368
本年度虧損	-	-	-	-	-	-	(863,008)	(863,00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495,381)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1,035	-	(1,035)	-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處理	-	-	-	(7,337)	-	-	-	(7,3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676	19,6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131,108)	(241,381)
聯營公司	-	-	-	-	-	-	(254,000)	(254,000)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495,38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104,467)	(221,042)
聯營公司	-	-	-	-	-	-	(262,000)	(262,000)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00,030	4,951	15,600	(519,968)	300,613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4,951)	—	—	(4,951)
本年度虧損	—	—	—	(699,597)	(699,59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15,600	(1,219,565)	(403,935)
本年度虧損	—	—	—	(52,082)	(52,08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15,600	(1,271,647)	(456,0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一年：無）。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股本及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或增加每股股份之面值。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轉撥至此項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2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向中國政府收取為數約28,3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政府補貼,涉及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

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某百分比供款。本集團就此等計劃所須履行之義務僅為提供計劃所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6,8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22,000港元)。年內之沒收供款額約為1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並獲本公司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現正着手修訂計劃之條款,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就購股權計劃而引入之新規定。

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存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04	(877,6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851)	41,965
折舊	53,500	87,315
無形資產攤銷	—	880
利息收入	(391)	(2,555)
利息支出	52,084	58,325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27)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收益	—	(1,3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69	884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7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1,934)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而產生之收益	(29,754)	—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減值準備	1,882	36,745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	1,458	12,544
投資證券減值(沖回)／準備	(99)	59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1,613
呆壞帳準備	22,691	591,919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沖回)／準備	(6,829)	16,256
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沖回)／準備	(43,806)	56,040
過時存貨(沖回)／準備	(338)	8,089
稅項準備(減少)／增加	(3,206)	2,244
滙兌調整	—	2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運溢利	69,614	3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13,313	28,073
存貨減少／(增加)	42,523	(5,504)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6,489)	49,25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70	(18,130)
動用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準備	(12,23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698	(11,10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0,095	74,722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二零零二年						
	銀行貸款		應付一名	應付關連	應付少數	遞延收入	合計
	短期	長期	股東款項	公司款項	投資者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3,244	147,170	7,316	50,395	36,435	-	854,560
新增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8,990	78,302	-	-	-	-	87,292
償還銀行貸款	(39,740)	-	-	-	-	-	(39,740)
重新分類銀行							
貸款	49,057	(49,057)	-	-	-	-	-
應付一名股東							
款項減少	-	-	(2,838)	-	-	-	(2,838)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	-	-	(1,349)	-	-	(1,349)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之利息	-	-	-	1,010	-	-	1,010
應付少數							
投資者款項							
減少	-	-	-	-	(6,248)	-	(6,248)
政府補貼							
所得款項	-	-	-	-	-	28,302	28,302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631,551	176,415	4,478	50,056	30,187	28,302	920,98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783)	—
準備	(20,661)	—
	(22,417)	—
負商譽	(7,337)	—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所得收益	(29,754)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

3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585,000港元）而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中國若干物業尚未清償之應付稅項可能招致潛在額外費用。由於無法準確計算額外費用款額（如有），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00港元）。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約物業承擔約5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5,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60	64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60	559
	520	1,205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134,675	14,2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79,027	240,462
	213,702	254,685

35. 關連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製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彼此被視作互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影響，亦被視作互有關連。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有色金屬予一間聯營公司	—	23,201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91,654	138,679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1,010	1,416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	2,29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租金	283	—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6. 帳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帳目。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帳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75,676	1,234,277	1,442,523	1,115,625	1,638,753
營運溢利／(虧損)	73,737	(777,378)	(94,582)	(62,875)	(39,895)
財務費用	(52,084)	(58,325)	(70,901)	(79,864)	(101,8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51	(41,965)	(58,446)	(58,078)	(68,9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04	(877,668)	(223,929)	(200,817)	(210,641)
稅項	(2,487)	(3,233)	(2,185)	(1,511)	(1,55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017	(880,901)	(226,114)	(202,328)	(212,192)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17,893	60,983	8,062	14,3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676	(863,008)	(165,131)	(194,266)	(197,881)
股息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676	(863,008)	(165,131)	(194,266)	(197,8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331,871	367,231	482,425	611,152	514,827
在建工程	84,892	44,891	22,562	16,563	176,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981	90,380	234,421	318,877	404,366
長期應收款項	6,226	6,226	6,418	11,090	6,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6	2,047	7,004	33,794	42,3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78,461)	(571,111)	91,043	91,502	10,2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55	(60,336)	843,873	1,082,978	1,154,352
非流動負債	(204,717)	(147,170)	(131,889)	(138,556)	(110,798)
少數股東權益	(158,007)	(155,902)	(206,256)	(274,863)	(250,142)
(負債)／資產淨值	(351,069)	(363,408)	505,728	669,559	793,412
股本	131,973	131,973	131,973	131,973	121,973
儲備	(483,042)	(495,381)	373,755	537,586	671,439
	(351,069)	(363,408)	505,728	669,559	793,412

以上全部均為綜合數字。